

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辽高认办〔2022〕7号

关于辽宁省 2022 年第一批完成异地搬迁 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经核实，沈阳青舟科技有限公司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了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证书继续有效，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附件：辽宁省 2022 年第一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

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印发

附件：

辽宁省 2022 年第一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

序 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迁出地	证书编号
1	成都轻舟之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青舟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GR202151002424